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勤沄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忠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零柒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勤沄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下稱勤沄公司）、吳忠諺（下與勤沄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勤沄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邀同吳忠諺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2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勤沄公司自113年1月10日起即未遵期還款，僅繳息至112年12月9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約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日起，改按伊當時牌告之基準

利率加碼年利率3.5%（詳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計算遲延利息。勤泓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84萬722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11至28、44至51頁）等為憑；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9,4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芝箴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本金金額	請求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00萬元	84萬722元	自112年12月10日起 自112年12月14日止	6.67%	

(續上頁)

01

			自112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8%	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